**上海师范大学“世承学子”奖学金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鼓励和激发“世承学子”努力学习，奋发向上，立志成长为教学名师、服务于上海基础教育，结合《上海师范大学奖学金评审条例》，特设立上海师范大学“世承学子”奖学金并制定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上海师范大学“世承学子”奖学金分专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两类。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第三条 专业奖学金的申请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有正确的政治立场、观点和态度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；

2.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；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体育达标；

5.积极参加教育实践、社会实践、学年论文等“世承学子”学习活动；

6.申请者所有课程成绩无不及格（课程成绩以初考为准）；

7.无其他不符合《上海师范大学奖学金评审条例》的事项。

第三条 专业奖学金等级及奖励金额

**一等奖** 6000元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

（1）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大于或等于85分；

（2）符合申请条件的同专业学生中，成绩排序在前40%。

**二等奖** 3000元，满足条件：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中，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大于或等于75分。

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设置

1. 科研奖学金

在省市级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文章或论文；

1. 竞赛奖学金

在学校认定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；

1. 创新创业类奖学金

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、创业等类型活动并获奖（团队排序第一）；

以上所有类型奖学金，一次性奖励2000元。所有申报专项奖学金的材料以学年为单位只认定一次，不重复认定。

第五条 “世承学子”奖学金申请办法

在读“世承学子”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“世承学子”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 “世承学子”奖学金评审

1. 奖学金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。

2.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持学院评审推荐工作，制订评审推荐工作方案，审定申报人奖学金申报条件，根据申报人的学习表现，填写“上海师范大学‘世承学子’奖学金申报评定表”中学院意见，拟定推荐名单，公示并上报教务处。

第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2015级起的所有“世承学子”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

 2017年9月修订